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04

修正案号: 39-9296

一. 标题: 发动机滑油系统-电磁堵-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Safran Helicopter Engines 公司(原名 Turbomeca)的所有序列号的 ARRIUS 2F 型发动机。

以上发动机安装在但不限于 Airbus Helicopters 公司(原名 Eurocopter, Eurocopter France)的 EC120B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012-E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布);
2. Safran Helicopter Engines Alert MSB A319794840, A 版(初版)(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布);
3. Safran Helicopter Engines Alert MSB A319794841, A 版(初版)(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上述文件“2”,“3”的后续版本经批准后可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件号(P/N)为 9520011545 的电磁堵头部的镀镉涂层发生了片状脱落。调查结果表明这是由于制造缺陷造成的。该零件安装于发动机的

电磁堵上（前、后位置），通过发现滑油系统中出现金属屑而提前探测到发动机内部结构零件损坏发出警告信号。后续调查通过序号(S/N)确定了受影响的电磁堵头部的批次。

这种状况，如果不能发现并更正，可能导致确认内部结构失效的碎屑探测能力下降并进而导致发动机空停，这会导致直升机迫降并造成飞机受损和飞机上成员受伤。

为解决此潜在的不安全状态，Safran Helicopter Engine 发布了紧急强制性服务通告（Alert MSB）A319794840 和 A319794841，提供了检查和更换的措施。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电磁堵头部进行重复性检查并最终进行更换。本指令也提出了对于适用的受影响的电磁堵头部的安装限制。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12-E(2018 年 1 月 16 日发布)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1 月 1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1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
010-58172943